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苏财建〔2024〕4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城管局，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有关市、县（市）自然资源规划（规划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推动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的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

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部署，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城市更新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免申即享、总额控制、严防风险”的原则，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对城市更新重点领域和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中长期贷款（以下称“城新贷”）给予财政贴息。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二、主要内容

（一）合作银行

有合作意向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由省级一级分行（含法人银行总行）

提交申请；同一家银行在省内有多一个一级分行的，经省内其他一级分行委托，明确一个一级分行牵头申请；农村商业银行统一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牵头申请，在提交《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见附件1）后即成为参与“城新贷”财政贴息工作的合作银行。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使用“城新贷”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贷款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 2.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
- 3.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贷款实际支出数额不少于当年投放贷款额的30%。

（三）贴息范围

对合作银行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城新贷”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贴息。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1.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自来水厂设备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项目更新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排水、燃气等管道、泵站、线路改造。城镇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城镇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生

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更新。

2.住宅宜居改善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等改造。充电桩、停车设施建设。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青年人才住区更新改造。

3.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片区综合保护更新，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4.低效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房、仓库等更新改造。低效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交通综合枢纽周边等改造。教育科研物业项目改造。

5.城市数字化提升工程。交通终端系统改造。建设智能停车设施。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平台购置及建设。

（四）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省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贴息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贴息方式

按照“先付息后补贴、免申即享”的原则，经审核后，由省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直接返还企业。

（六）总额控制

2024年“城新贷”贴息贷款总规模不超过400亿元，先贷先得，额度用完即止。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经获专项借款支持的部分，不予贴息；获得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企业当年获得贷款实际支出数额少于贷款发放额30%的，或者重复融资、重复贴息情况的，企业应退回贴息。

（七）省市县联动

鼓励设区市、县（市）统筹推进辖区内“城新贷”贴息工作。设区市、县（市）可对享受省级贴息的项目，给予配套贴息。对上年度“城新贷”实施情况好且给予联动支持的地方，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住建厅给予一定奖励。

三、操作流程

（一）建立项目储备库。各设区市、县（市）住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摸排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城新贷”项目，组织企业填报《江苏省“城新贷”项目贷款需求表》（附件2），对民营企业项目一视同仁纳入需求表，于2024年5月30日前审核汇总上报省住建厅、财政厅。同时填写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书（附件3），承诺所填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省

住建厅、财政厅对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实施时间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全省“城新贷”项目储备库，并向合作银行推送项目清单。储备库原则上每季度滚动更新一次。省委金融办指导合作银行做好“城新贷”投放工作。

（二）贷款发放和贴息计算。合作银行应主动与本地清单内项目所属企业对接，对于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并标注为“城新贷”产品。经办银行放款后30日内，将贷款合同及贴息材料报送至当地住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市县联动贴息项目统一标注“联动贴息”。合作银行计算每个企业、每个项目当期的贴息金额，分别于每年1月31日前、7月20日前、10月20日将贴息资金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三）贴息资金审核与下达。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对合作银行提供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查（重点审查是否为储备库内项目、是否满足贷款利率要求、年度贴息资金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复融资情况等）。对通过审查的贷款项目，省财政厅于当年8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和次年2月底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合作银行，同时将贴息资金清单抄送市县住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合作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关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各设区市、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住建

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合作银行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将“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住建、财政部门和合作银行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公开贴息对象、范围、方式和标准等，引导企业用好“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设区市、县（市）住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梳理有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审核，并积极做好与银行沟通对接。各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对照地方债务管理要求，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融资建设，切实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使用“城新贷”的企业如为名录内融资平台，必须严格遵守融资平台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入库项目审核。实行“联动贴息”的地区要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各合作银行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坚持企业自愿，压实审贷责任，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城新贷”审批，加快审批流程和资金投放，并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时分解下达贴息资金。企业应严格按政策规定和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三）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住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事后审核和抽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管，确保“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精准落地。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

等套利活动，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严禁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一旦发现，将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合作银行要加强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跟踪，按年度向省财政厅、住建厅提交贴息资金的支出情况。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住建厅对“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完善政策内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委金融办将“城新贷”投放成果纳入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体系。

联系人：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徐静，025-836330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财处 王蕾，025-51868850。

- 附件：1.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2.江苏省“城新贷”项目贷款需求表
3.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 合作银行承诺书

**银行

二〇二四年**月

根据《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我行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要求，自愿参与“城新贷”财政贴息工作，加大金融资本对我省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的支持力度。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我行对在江苏省范围内实施的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在系统内将其标注为“城新贷”。

第二条 “城新贷”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企业签订合同时，要求企业同步签订信用承诺，避免出现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等问题。

第三条 “城新贷”按照《实施方案》载明的项目类型、贴息对象和项目认定标准发放贷款，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不得发放贷款。

第四条 我行具备系统和制度支撑，能够通过行内畅通的多级沟通渠道，确保完成“城新贷”财政贴息工作（下称“贴息工作”）各项任务。安排一名专职人员_____（部门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负责日常工作。专职人员原则上应在一个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有人员岗位变动，将及时向省住建厅、财政厅书面说明，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第五条 坚持企业自愿，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项目贷款申请严格把关，做好贴息资金核定工作。

1.我行下属机构放款后，根据本次放款金额初步测算需贴息金额，将贷款合同及贴息申请材料及时报送当地住建、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我行进行审核。

2.我行结合贷款贴息政策规定，按照贷款合同、利息凭证、发票等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限汇总测算贴息金额，并加盖我行公章，将相关合同和证明材料及时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第六条 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把关，避免关键信息填报错误，确保材料真实、数据准确。

第七条 加强借款企业贷后跟踪管理，对借款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担保等进行日常监督，防止贷款资金违规使用。

第八条 对于借款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银行贷后管理，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财务报表、隐瞒企业经营情况变动以及借款合同约定等其他行为的，我行将根据合同规定及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借款企业提前归还贷款并退回取得的省贴息资金，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收到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跟踪监督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于次年2月底前，对上年度贴息资金支用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第十条 自觉接受省住建厅、财政厅及审计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推进贴息工作存在明显疏漏时，同意取消次年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城新贷”项目贷款需求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经营地址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利润总额	期末从业人数	实缴税金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单位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300 字以内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建设内容					
审核备情况(备案证号)			建设期间		
建设进展					
总投资			其中：	1.银行贷款	
				2.专项债	
				3.财政补助	
				4.自有资金	
				
贷款需求					
贷款总额			其中：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限需求		意向利率		意向银行	
备注					

注：1. 2024年~2026年间，有投资意向、有贷款需求的项目填列此表。

2.“项目领域”分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住宅宜居改善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工程等。

附件 3

××× 市（县）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书

（参考格式）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根据“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们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债务管理规定，规范债务管理行为，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承诺我市（县）纳入“城新贷”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特此承诺。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园林局、市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规划自然资源局）

× 年× 月× 日